



大会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**五十六**次全体会议

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时55分举行
纽约

主席： 纳西尔·阿卜杜勒阿齐兹·纳赛尔先生 (卡塔尔)

因主席缺席，副主席汤姆森先生(菲济)主持会议。

下午4时55分开会。

议程项目 113(续)
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

(c)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

秘书长的备忘录(A/66/182)

候选人名单(A/66/183)

简历(A/66/184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正如成员们所知，国际法院还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。大会现在着手就剩余的空缺进行投票。

我谨再次提醒代表们，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，

“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，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，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”。

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。现在分发选票。

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。我谨提醒各代表团，只可以在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“×”

记号。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“×”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。

应主席邀请，邦孔古女士(布基纳法索)、希奥拉希维里女士(格鲁吉亚)、曼尼恩女士(爱尔兰)、阿兹米夫人(马来西亚)、马丁内斯女士(墨西哥)和 Kloeg 女士(荷兰)担任计票人。

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下午5时会议暂停，下午5时35分复会。

代理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票总数：	193
无效票数：	0
有效票数：	193
弃权票数：	0
参加表决会员国数：	193
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：	97
所得票数：	
朱利亚·塞布庭德女士(乌干达)	98
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(塞拉利昂)	95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。



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。

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。

我也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，其内容如下：

“我谨通知你，在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6 日开始

的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6654 次会议上，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。”

经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，没有候选人均在两机构获得法定多数票。因此，大会须着手举行第五次选举会议，以填补剩余的空缺。将立即举行第 57 次全体会议以填补该空缺。

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。